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Demeter Investments Limited**

### **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生效**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作為特別決議案獲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生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股本重組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星期四）生效。

謹此提述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股本重組。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作為特別決議案獲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1,972,653,750股已發行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有1,972,653,7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100%）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放棄投票贊成於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各詳情及定義載於該通函）的股本重組。	703,082,970 (99.99%)	75,000 (0.01%)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獲得之贊成票數超過75%，故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 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生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股本重組的所有條件已告達成，且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星期四）生效。

新股份之股票將以橙色發行，藉此與現有綠色股票有所區分。股本重組及有關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安排的日期將根據該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的時間表實行。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在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星期四）生效後，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將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新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晶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晶先生及林俊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連銓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健輝先生、鄭露儀女士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http://www.chinademeter.com))。